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9-046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0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7	-	2019/5/28	2019/5/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7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895,029,0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47,514,549.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7	-	2019/5/28	2019/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为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00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00元。①该类股东如需获取代扣代缴完税证明，请最晚于2019年6月1日前（含当日）填写所附表格（详见附件1）并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原件签章后寄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②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③如该类股东向本公司提交中国税务机关出具的认定其为居民企业的税务证明（上述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文件重新计算应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并协助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就已征税款和应纳税款的差额申请退税等事项。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00元。如该类股东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股东可自行或委托本公司，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并就已征税款和应交税款的差额申请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

邮　编：510308

邮　箱：stock@polycn.com

联系电话：020-89898833

传　　真：020-89898666-8831

联 系 人：尹超 黄承琰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附件1：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代扣代缴完税事宜

之QFII、RQFII情况表

股东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证券账户号码（沪市）		
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7日）收市后持股数量（股）		
现金红利（税前）（人民币：元）		
现金红利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地址		

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9-027

债券代码：135526　债券简称：16华远03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19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息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5月31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6月3日

●　本息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6月3日

●债券摘牌日：2019年6月3日

由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6年6月2日发行完成的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公司将于2019年6月3日（因遇2019年6月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自2018年6月2日至2019年6月1日期间的利息和兑付本期债券的本金（简称"本次本息兑付"）。为保证本次本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6华远03"，债券代码为"135526"。

3.发行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规模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总规模是人民币10亿元，3年期。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55%。

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6月2日起至2019年6月1日止。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6月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9.信用级别：本期债券不进行信用评级。

10.挂牌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按照《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55%。每手"16华远03"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5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00元，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1,055.50元（含税）。

三、本次本息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1. 本息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5月31日。

2.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6月3日。

3. 本息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6月3日。

4. 债券摘牌日：2019年6月3日。

四、本次本息兑付对象

本次本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3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华远03"持有人。

五、本次本息兑付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 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次本息兑付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 发行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楼

联系人：谢青

联系方式：010-68036688-526

邮政编码：100044

2.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33层

联系人：王帅帆、吴云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1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0日—2019年5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至2019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三楼310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汉武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16人，代表股份数量454,864,8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638%。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2人，代表股份数量78,714,6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46%。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数量238,056,2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4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数量216,808,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149%。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十项议案，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4,864,8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8,714,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4,864,8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8,714,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4,864,8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8,714,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4,864,8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8,714,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4,864,8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8,714,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2018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041,4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8,714,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9,680,325股的股东郑钟南及樟树市鸿晟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董事长郑汉武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持有公司股份143,015股的股东章先杰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七）审议《2018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4,864,8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8,714,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4,864,8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8,714,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4,864,8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8,714,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审议《关于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4,864,8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8,714,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柳启乾、曾思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南洋股份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19-093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9年5月17日、5月20日和5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受公司土地房产被查封、债务逾期、银行账户被冻结、诉讼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信用受到影响，公司的经营层面受到了一定的冲击，公司商贸业务已基本停滞，仓储和加工业务也出现缩减，公司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即2019年5月17日-5月21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其他风险警示

因违规担保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自2019年4月24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退市风险警示

因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及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自2019年5月6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暂停上市风险

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及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法发表意见，股票于2019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如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深交所可做出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5、持续性经营的风险

受公司土地房产被查封、债务逾期、银行账户被冻结、诉讼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信用受到影响，公司的经营层面受到了一定的冲击，公司商贸业务已基本停滞，仓储和加工业务也出现缩减，公司经营活动受到重要影响。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上述影响。

6、重大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在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诉争标的金额合计逾人民币30亿元，且不排除未来还存在其他诉讼事项的可能性。

如上述案件最终裁判结果对公司不利，公司可能面临承担违约责任、履行担保义务、履行回购义务等风险。同时，公司持有的股权、房产、土地等核心资产也因此被冻结，主要资产存在被拍卖的风险。

7、债务风险

2018年三季度以后，金融机构对公司的续贷、展期工作基本停止，导致公司还本付息压力陡增。同时，受公司土地房产被查封、债务逾期、银行账户被冻结、诉讼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信用受到影响，公司的经营层面受到了一定的冲击，公司商贸业务已基本停滞，仓储和加工业务也出现缩减，公司经营活动受到重要影响，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进一步加剧了公司的偿债压力。截至目前，公司已存在债务逾期的情形，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还会对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造成影响，不排除公司存在进一步债务违约并引发相关诉讼的风险。

8、立案调查事项

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19004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9、公司已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2018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252,845.25万元，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417,940.45万元；对2019年1-6月的经营业绩进行的预计为：2019年1-6月净利润变动区间为-9,000万元至-6,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业绩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上述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若有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陈倩盈控制的信托计划所持股份存在的风险

截至2019年5月21日收盘，陈倩盈控制的信托计划持有欧浦智网股份24,243,867股，占欧浦智网股份总数的2.30%。根据信托协议约定，云南信托不排除后续会履行平仓程序。

11、中基投资所持股份存在的风险

中基投资持有公司500,855,93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264%。中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500,850,242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8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258%；中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500,855,934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264%；中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4,385,173,048股，超过中基投资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截至2019年5月21日收盘，中基投资已触及平仓线的质押股份数为437,753,9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4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7.4012%。

中基投资目前仍在与债权方进行沟通，采取补充资金、提前归还融资款项、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展期等多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但不排除在协商过程中出现强制平仓的情形。

12、英顺管理所持股份存在的风险

英顺管理持有公司42,510,61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54%。英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42,491,12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54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35%；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42,510,61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54%。

截至2019年5月21日收盘，英顺管理已触及平仓线的质押股份数为42,491,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3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541%。

英顺管理目前仍在与债权方进行沟通，采取补充资金、提前归还融资款项、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展期等多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但不排除在协商过程中出现强制平仓的情形。

13、持股5%以上股东吕小奇所持股份存在的风险

股东吕小奇持有公司股份57,945,5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869%，其中通过证券公司融资融券账户持有57,363,20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9950%。融资融券账户所持股份实际上是以担保品的形式向证券公司进行了抵押融资，截至2019年5月21日收盘，公司股价已触及吕小奇融资融券账户平仓线。

针对潜在的平仓风险，吕小奇仍在与证券公司进行沟通，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仓安排，但不排除后续存在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可能。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2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12 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集团全球创享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 "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对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中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12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85,704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5%。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集团全球创享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会议以 12 票赞成，0 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744名激励对象因重大资产重组转移到TCL实业控股（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或离职等原因而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114,162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11名在职激励对象因2018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5,626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75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209,788股，回购价格为1.63元/股，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571,954.44元。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集团全球创享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 "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 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100　股票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3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集团全球创享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 "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对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中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12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85,704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5%。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集团全球创享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744名激励对象因重大资产重组转移到TCL实业控股（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或离职等原因而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114,162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11名在职激励对象因2018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5,626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75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209,788股，回购价格为1.63元/股，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571,954.44元。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集团全球创享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19-25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2019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至2019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3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进先生

6、会议应到董事15人（其中独立董事5人），实到董事15人（其中独立董事5人），会议应到监事6人（其中独立监事2人），实到监事6人（其中独立监事2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部门经理、年审会计师、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序号	股东类别	人数	代表股份	比例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	58	3,822,497,200	72.8055%
	其中：A股股东	5	3,756,600,769	84.3824%
	B股股东	53	65,896,431	8.2535%
二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	13	23,628,987	0.4501%
	其中：A股股东	9	754,249	0.0169%
	B股股东	4	22,874,738	2.8650%
三	合计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	71	3,846,126,187	73.2556%
	其中：A股股东	14	3,757,355,018	84.3994%
	B股股东	57	88,771,169	11.1185%
四	中小股东（代理人）	68	202,096,884	5.2546%
	其中：A股股东	12	124,982,392	3.3263%
	B股股东	56	77,114,492	86.8688%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7,345,218	99.9997%	9,800	0.0003%	0	0.0000%
B股	88,734,369	99.9585%	36,800	0.0415%	0	0.0000%
合计	3,846,079,587	99.9988%	46,600	0.0012%	0	0.0000%
中小股东	202,050,284	5.2533%	46,600	0.0012%	0	0.0000%

（2）审议《关于〈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7,345,218	99.9997%	9,800	0.0003%	0	0.0000%
B股	88,734,369	99.9585%	36,800	0.0415%	0	0.0000%
合计	3,846,079,587	99.9988%	46,600	0.0012%	0	0.0000%
中小股东	202,050,284	5.2533%	46,600	0.0012%	0	0.0000%

（3）审议《关于〈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7,345,218	99.9997%	9,800	0.0003%	0	0.0000%
B股	88,734,369	99.9585%	36,800	0.0010%	0	0.0000%
合计	3,846,079,587	99.9988%	46,600	0.0012%	0	0.0000%
中小股东	202,050,284	5.2533%	46,600	0.0012%	0	0.0000%

（4）审议《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7,345,218	99.9997%	9,800	0.0003%	0	0.0000%
B股	88,734,369	99.9585%	36,800	0.0010%	0	0.0000%
合计	3,846,079,587	99.9988%	46,600	0.0012%	0	0.0000%
中小股东	202,050,284	5.2533%	46,600	0.0012%	0	0.0000%

（5）审议《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派息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7,345,218	99.9997%	9,800	0.0003%	0	0.0000%
B股	88,734,369	99.9585%	36,800	0.0010%	0	0.0000%
合计	3,846,079,587	99.9988%	46,600	0.0012%	0	0.0000%
中小股东	202,050,284	5.2533%	46,600	0.0012%	0	0.0000%

（6）审议《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7,345,218	99.9997%	9,800	0.0003%	0	0.0000%
B股	88,734,369	99.9585%	36,800	0.0010%	0	0.0000%
合计	3,846,079,587	99.9988%	46,600	0.0012%	0	0.0000%
中小股东	202,050,284	5.2533%	46,600	0.0012%	0	0.0000%

（7）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7,345,218	99.9997%	9,800	0.0003%	0	0.0000%
B股	88,734,369	99.9585%	36,800	0.0415%	0	0.0000%
合计	3,846,079,587	99.9988%	46,600	0.0012%	0	0.0000%
中小股东	202,050,284	5.2533%	46,600	0.0012%	0	0.0000%

（8）审议《关于2019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7,345,218	99.9997%	9,800	0.0003%	0	0.0000%
B股	88,734,369	99.9585%	36,800	0.0415%	0	0.0000%
合计	3,846,079,587	99.9988%	46,600	0.0012%	0	0.0000%
中小股东	202,050,284	5.2533%	46,600	0.0012%	0	0.0000%

（9）审议《关于公司与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涉及关联方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超康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3,644,029,303股（其中A股数量3,632,372,626股，B股数量11,656,677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019,951	96.8296%	3,962,441	3.1704%	0	0.0000%
B股	60,935,194	79.0191%	16,179,298	20.9809%	0	0.0000%
合计	181,955,145	90.0336%	20,141,739	9.9664%	0	0.0000%
中小股东	181,955,145	90.0336%	20,141,739	9.9664%	0	0.0000%

(10)审议《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7,345,218	99.9997%	9,800	0.0003%	0	0.0000%
B股	88,734,369	99.9585%	36,800	0.0415%	0	0.0000%
合计	3,846,079,587	99.9988%	46,600	0.0012%	0	0.0000%
中小股东	23,582,387	0.6131%	46,600	0.0012%	0	0.0000%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议案，同意票数比例为98.7011%，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3,086,518	99.8864%	4,268,500	0.1136%	0	0.0000%
B股	43,083,824	48.5336%	45,687,345	51.4664%	0	0.0000%
合计	3,796,170,342	98.7011%	49,955,845	1.2989%	0	0.0000%
中小股东	152,141,039	3.9557%	49,955,845	1.2989%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陈凌、邹荷律师见证，律师们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